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146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紀怡如

紀東明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萬零玖佰參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紀怡如於民國93年間邀同債務人紀東明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新臺幣80萬元之放款借據一份，債權人於93年至94年間憑借款人出具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撥款2筆，共計新臺幣61,242元。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為於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、義務兵役服役期滿後滿一年(在職專班無一年寬限期)之次日起開始分180期，於償還期間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時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（二）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

01 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金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紀怡如自民國11
02 4年5月1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30,939元及
03 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蒙繳
04 納，債務人紀東明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依如附表所示之借
05 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負連帶清償責任。（三）本件就學貸
06 款係政策性貸款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
07 時，酌情依據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
08 予寄存送達，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
09 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
10 人等核發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15 附表：114年度司促字第018146號利息
16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0939元	紀怡如、紀 東明	自民國114年 04月01日起	至民國114年 10月22日 (含)止	年息1.775%
			自民國114年 10月23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17 違約金：
18

編號	請求金額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0939元	紀怡如、紀 東明	自民國114年 05月0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，逾 期超過六個

(續上頁)

01

					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--	--	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